

檔		保存年限
號		

##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函

地址：台北市復興南路2段268號8樓  
聯絡人：高正芬  
聯絡電話：(02) 27374721 分機 725  
電子郵件：jkao@mail.csa.org.tw

###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4 月 23 日  
發文字號：中證商電字第 0990000790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無

主旨：承銷商依本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得向圈購人收取圈購處理費之相關作業如說明二，請查照。

### 說明：

- 一、依據 99 年 4 月 20 日本公會第 5 屆第 1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決議辦理。
- 二、有關本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26 條規定得向圈購人收取圈購處理費乙節，承銷商得視案件狀況於詢價圈購及承銷公告中明訂是否收取圈購處理費，承銷案件如明訂應收取圈購處理費，以向獲配售圈購人收取為限，且各承銷商得視案件狀況、市場需求及客戶差異等因素，就不同獲配售人之圈購處理費作差別收費。
- 三、本公會 96 年 3 月 15 日中證商電字第 0960000466 號函並予廢止。

正本：本公會所屬各證券承銷商會員  
副本：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理事長 黃敏助